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为 174,072,471.12 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893,134.53 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299,032.52 元，减 2025 年对股东分配 74,766,407.81 元，2025 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20,425,759.24 元。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25 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83,417,5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 42,942,770.4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4. 公司 2025 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8,051,760.85元（含税），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3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50,994,531.2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2%。

（二）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994,531.27	74,383,013.04	71,895,553.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893,134.53	229,331,122.93	222,030,159.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0,425,759.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5,690,73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273,09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084,80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273,097.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方案

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审计报告；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4.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